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200-HLGS-C2025-001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诞生地纪念馆

住所地：泰州市高港区白马镇海军东路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泰州太立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泰州市海陵区宏基花园公建D幢104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泰州市政府采购网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诞生地纪念馆广场地面改造项目。
- 2、服务内容：广场铺装、基层拆除，新建混凝土基层、铺装，更换排水沟盖板、井盖、侧石等详见采购文件清单。
- 3、服务期限：30日历天。
- 4、入场时间：2025年10月20日。
- 5、服务地点：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诞生地纪念馆。
- 6、质保期限：本项目质量保证期限为2年，质量保证期内若因乙方施工质量不达标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返修至合格，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拒绝返修的，按违约处理。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价格按成交价格执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元整（¥970000.00元），包括完成所有采购内容以及本项目所需的劳务支出、保险、配套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税费及服务相关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诞生地纪念馆广场地面改造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上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甲方指定为准。

第四条 质量要求

所有施工材料及施工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江苏省、泰州市相应地方规范、招标文件、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五条 支付和验收

- 1、本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元整（¥970000.00）。
- 2、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0%，即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元整（¥97000.00）。可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 3、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70%，工程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97%，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付清（无息）。
- 4、此项目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项目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项目团队的安全教育，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

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控，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

3、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七条 有关约定事项

1、甲方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全程监督。甲方可随时前往施工场地进行查看与监督。

2、为确保质量，乙方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3、施工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对施工现场、场馆参观人员予以保护，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场馆设施财产损失、参观游客人身伤害或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甲乙双方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孙亮 联系方式：15298516896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宗小军 联系方式：13961016086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诞生地纪念馆（盖章）	乙方：泰州太立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开户银行：321200001171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江洲路支行
账号：	账号：320501761336000000138
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